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復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84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1行「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對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第一、二級毒品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應更正為「嗣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0分許，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為警採集尿液送驗，乙○○於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主動向警坦承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以111 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4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
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
03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 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
04 品之罪，依上開說明，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
05 所定再為觀察勒戒之適用，而應依法追訴、處罰。是以本案
06 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據。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
09 2 項第1 款、第2 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經
10 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
12 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
13 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
14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二)被告所犯上開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6 罰。

17 (三)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18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該條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19 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
20 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
21 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
22 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
23 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易言
24 之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
25 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
26 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634號、72年度台上字第641 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被告因係
28 列管之毒品人口而至警局採驗尿液，其於採驗尿液後（000
29 年0 月00日下午1 時50分許，參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
30 集送驗紀錄表，見毒偵卷第19頁）、驗尿報告尚未做成前，
31 即於同日下午1 時54分許警詢時主動供承其施用第一、二級

毒品之犯罪事實（見毒偵卷第11頁），是被告係於採尿送驗結果尚未確定前，且卷內亦乏證據顯示員警已有具體情資足認其施用毒品，或存在其持有毒品、施用工具等其他施用毒品之徵象前，即主動坦承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並配合本案偵審程序而接受裁判，此有被告於警詢時之調查筆錄、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考（見毒偵卷第9至14、19頁）。至於被告雖為應受尿液採驗之列管人口，不過僅使警方對其涉嫌再犯施用毒品單純主觀上有疑，尚難憑此認有客觀上確切根據足以為合理懷疑；又被告所稱施用第一級毒品時間，雖與本院認定實際施用時間尚非一致，惟考量兩者僅相隔數日，不能排除係因被告記憶錯誤所致，尚難遽此率斷被告否認犯行而有逃避審判之意，應認被告坦承此部分施用毒品犯行且接受裁判，所為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就其上開所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部分，均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之犯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已殘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施懿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2844號

16 被 告 乙○○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18 （桃園○○○○○○○○○○）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1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4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執行完畢，由本署檢
25 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6 二、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
27 3年1月22日13時50分許為警方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
28 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及於1
29 13年1月19日某時，在桃園市某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
30 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31 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對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

呈第一、二級毒品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乙○○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二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0000000U0153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三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李純慧

- 01 所犯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